

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签发人：李俊锐

赣市文广旅提字〔2024〕11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0022号提案的 办理意见

尊敬的杨欣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保护和传承客家文化的相关建议》已收悉，针对您提出的几点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相关单位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赣州是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，近年来，我局紧紧围绕“遗产丰富、氛围浓厚、特色鲜明、民众受益”的建设目标，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，强化客家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有力推动客家文化传承保护。

一、高位推动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市本级组建了客家文化（赣南）生态保护区管理中心、专家咨询委员会、民间客家文化研究院，与赣南师范大学客家研究中心等机构协作，构建了“1+3+N”工作格局。

二是强化政策支持。将保护区建设纳入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与城乡建设、生态保护、全域旅游等规划有机衔接。相继出台《客家文化（赣南）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》《赣南客家围屋保护条例》等文件和法规。**三是强化资金投入。**积极向上争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经费，市本级每年安排600万元、县级配套20万元建设资金，全市累计投入保护区建设资金73亿元；向上争取资金3948万元，实施了龙南西昌围屋抢救性维修、寻乌古柏故居（司马第炮楼围屋）修缮等12个围屋保护项目，签订全省首单客家围屋保险协议，为60处客家围屋文物保护单位提供1.93亿元风险保障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推动融入现代生活。

一是推动客家文化融入国民教育。全市32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普遍设置客家文化课程，如赣州市文清路小学、赣州市大公路一小等作为全市“赣南采茶戏进校园”试点基地，组织学生编排、表演赣南传统戏曲；全市开辟了“感受客家文化，品味美丽乡愁”为主题的精品研学实践线路，据不完全统计，2023年全市中小学51.36万人次参加研学实践活动，其中31.14万人次参加客家文化研学实践活动（占比60.64%）。**二是开展客家文化宣传展示。**充分利用传统节日、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等，常态化开展客家非遗进景区、进社区及进商圈等活动。如2024年春节期间，组织开展了300余场“来赣州过客家年”客家民俗活动，全市共吸引游客约820.95万人次，游客接待量在全省排名第一，直播观看次数

近2361.96万人次，“来赣州过客家年”抖音话题总数据超2.2亿；端午及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期间，以“非遗点亮生活”为主题在全市举办了100余场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受惠群众达30余万人，赣南客家文化氛围日愈浓厚，民众参与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**三是实施客家文艺精品创演工程。**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—赣南采茶戏为基础创排的文艺作品《八子参军》《永远的歌谣》《一个人的长征》等相继荣获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，赣南民俗音画《客家儿郎》受邀在国家大剧院演出。

三、科学谋划，全面加强人才培养。

针对客家非遗传承人群，市本级每年举办1-2次研修培训，如在2023年3月和9月，分别举办了客家文化（赣南）生态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培训班和全省基层非遗保护工作培训班，邀请客家文化领域和非遗领域专家作专题辅导，约150余名客家非遗保护工作者参加了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基层管理队伍素养；积极选送优秀传承人参加2023年“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”传承人研修班、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、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等国家级、省级培训研修、展览展示活动，提高传承能力，增强传承后劲；通过组建定南瑞狮表演队、举办客家擂茶技艺培训班等，为传承人收徒授艺提供支持，逐步组建起一支业务素质好、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的客家非遗保护队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度吸纳杨欣委员的建议，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弘扬客家精神，赓续客家文脉，有力推动客家文化（赣南）生态保护区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感谢您对文旅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彭惠，13766397606